**包1**

**一、项目概况**

岚皋县中心城区数字地形和正射影像测绘项目

1、测绘内容：对岚皋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涉及的城关镇、蔺河镇、四季镇开展前期数字地形和正射影像测绘工作，确保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顺利实施。

2、测绘范围：岚皋县城关镇、蔺河镇、四季镇。

3、测绘数量：该项目地形图补测、修测总面积约9920亩，其中城关镇补测面积7561亩、修测面积2112亩，四季镇补测面积247亩。正射影像图航测总面积约22715亩，其中城关镇航测面积为19977亩、蔺河镇航测面积为1167亩、四季镇航测面积为1571亩。地形图和正射影像图测绘数量及质量以满足岚皋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需求为准。

**二、执行技术标准**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17；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1:500、1:1000、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5、《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1-2008；

6、《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08；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8、《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 1001-2007；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款项。

（2）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测绘成果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款项。

（3）乙方完成所有测绘工作内容，提交最终测绘成果资料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5%合同款项。

（4）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应交付的测绘成果**

1、数字地形图、图幅结合表；

2、正射影像图；

3、控制点成果表、点之记；

4、技术设计书；

5、技术总结；

6、质量检查报告；

7、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资料。

**五、测绘项目工期及质量标准**

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

2、质量标准：国标。

**包2**

**一、项目概况**

岚皋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5-2035年）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岚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主要包括六口片区、城北新区、罗景坪片区、老城片区、柑竹坝片区、蔺河镇、四季镇七个片区，总规划面积为约528.45公顷（7926.75亩），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成果及省市控规编制要求，综合确定规划范围。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2、工作内容

2023年3月在《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中提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就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提出相关工作通知，并要求各地积极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并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及时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随着岚皋县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陆续进入批准实施阶段，为充分做好与安康市、岚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细化落实其重要战略意图，实现岚皋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按照“疏解老城、拓展新城、补齐短板、治理精细、城乡融合”的思路，启动编制岚皋县中心城区（即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具体内容包括以下5个部分：

（1）《岚皋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工作评估》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工作的评估旨在客观评价规划编制的质量和实施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后续的规划调整和优化提供科学依据。具体评估内容包括4个方面：规划编制的科学性（规划依据、数据基础、技术方法），规划内容的合理性（功能定位、用地布局、公共设施）、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实施计划、政策保障、公众参与）以及实施效果（实施进展、实施成效）。

（2）《岚皋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详”传导等专题研究》

主要涉及中心城区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之间的传导关系及其相关专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的传导机制（事权划分和传导路径的纵向传导、部门协同和公众参与的横向联动），详细规划编制的关键技术（纵横向空间维度优化、精细化调研和刚性与弹性结合的技术方法创新），规划实施与评估（实施策略、评估与调整）。

（3）《岚皋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编制单元划定旨在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效传导，提高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和基层空间治理水平，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工作底图与基础数据，划定考虑因素（总体规划分区、行政管理边界、自然地理空间要素、历史文化保护、用地权属边界等），划定方法和单元编码（按照国家和省数据库建设要求，采用统一的详细规划编码体系）与成果要求（包括划定报告、划定图件和数据库等）。

（4）《岚皋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

以区划单元为依托，实施层级性详细规划规划管理，进一步细化、深化各类用地和设施的定性、定量、定位等控制内容，是区域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根本依据。区划单元的管理指标不得超出总体规划所设定的相关总量限制。区域控制要素涵盖区划编号、区域面积、功能属性、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项目、建筑退界、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功能兼容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引导等，并对各区域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提出指导原则。

（5）《岚皋县城门户区主干道文化风貌提升实施方案》

随着县城的快速发展，门户区作为连接城市内外的重要通道，其文化风貌直接影响着县城的整体形象和城市魅力；通过实施文化风貌提升工程，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的门户区主干道，提升县城的整体形象和文化品位。主要包括在主干道沿线的建筑、景观、公共设施中融入地域文化元素，如岚皋特色图案、历史典故等，增强县城的文化底蕴和特色魅力；对门户区主干道两侧的公共空间进行功能优化和美化，增设休闲座椅、绿化景观、文化雕塑等，提升休闲体验和文化认同感。

**二、项目完成进度及时限要求**

按底图准备、调查研究、规划编制、论证评审、报批公示5个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分别于签订本合同后30天、60天、90天内完成并提交各项成果，顺序依次为详细规划工作评估（30天）、“总&详”传导专题研究（30天）、编制单元划定（30天）、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90天）、风貌提升实施方案（60天），可平行进行。

**三、 编制依据和技术要求**

（1）法律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版）》（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2）技术标准

* + 《陕西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8）
  + 《陕西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2017）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国土空间与城市设计规划指南》（TD/T 1065-2021）
  +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
  +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GB/T 50831-2012）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9-2018）
  +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358-2019）

（3）相关规划及文件

* + 《岚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岚皋县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 《岚皋县罗景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2035）
  + 《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 《岚皋县柑竹坝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 《岚皋县城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2021）
  + 《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 《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城中村改造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指引》
  +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备注：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2、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项目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预付款，项目启动；

（2）乙方完成规划初稿（包括详细规划工作评估、“总&详”传导专题研究、编制单元划定），经研讨及征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并提交甲方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3）乙方完成规划送审稿（风貌提升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经研讨及征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并提交甲方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4）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审查、验收合格，提交最终成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成果**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项目要求并通过审查的规划成果，成果满足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要求和技术规定，按照省、市技术规范和市、县审查要求，提交文本、表格、图则、图件、数据库、附件等。

**六、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接受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